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宣佈，臺灣交易所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議決，臺灣存託憑證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上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因此，臺灣存託憑證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於本公告日期，有60,630,710份臺灣存託憑證在市場流通，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60,630,7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

根據臺灣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訂立的存託契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i)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繼續在臺灣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或(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向存託機構申請(a)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及持有經兌換的股份;或(b)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股份及將經兌換的股份出售以及收取其所得款項淨額。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任何未獲兌換的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將由存託機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刊發及不時將刊發的任何資料。

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